

证券代码：300237

证券简称：美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7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2025 年 6 月 12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在指定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

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5004 号），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有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回应市场关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对外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但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下属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及逾期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公司下属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部分原定的工程项目回款资金未能如约到位，造成暂时性流动资金紧张，部分到期债务未能按期偿还，导致新增逾期债务本金合计 1,10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在尊重和充分考虑包括公司合法利益在内的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已与上述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并针对性制定解决方案，争取尽快解决债务逾期事项。由于债务逾期，公司可能将面临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因债务逾期也可能将面临诉讼、仲裁等风险，可能对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